

证券代码：300616

证券简称：尚品宅配

公告编号：2017-012号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维尚”）计划 2017 年度需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实业”）继续租赁房产使用，金额预计为 415 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并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关联方租赁交易	信华实业	厂房租赁费	41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人资料

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信华),法定代表人为李耀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40605231831821Y,经营范围为“制造:空调机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模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平地东约村。

（二）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4.5%股份的李钜波,且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 6%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其持有信华实业 20%股份且担任信华实业的副总经理。

（三）履约能力分析

自 2010 年起,南海信华就开始向佛山维尚出租该场地并签订了较长期的租赁合同,目前已经是第三次续约,双方的合作关系稳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佛山维尚与南海信华签订了《信华实业厂房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南海信华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平地东约永利路 8 号的厂房及内外部设施出租给佛山维尚,合同有效期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持续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过程中生产经营所必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时，该场地主要用途已经不为生产用途，仅用于公司内部培训使用，即使双方提前解除合作，对佛山维尚的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旨在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交易定价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租赁厂房，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旨在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交易定价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等合法，相关议案的提出及内容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持续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过程中生产经营所必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 4、《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